

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.01.11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99.06.01 98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
98.01.0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97.09.2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95.09.1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特設立「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為本會當然委員，並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、在學學生代表及畢業生代表出席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為有效規劃本系必修科、通識教育學分及各選修學分開設等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業務由系辦公室承辦。

第六條 本會所研議、審訂及自我評鑑之課程，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施行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